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2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按照授权委托书要求，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刘子平、李健超。

(七)会议地点：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三楼 4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与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权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25 分

(三) 登记地点：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三楼 4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勇

联系电话：0755-86699697

电子信箱：25936@126.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路甲一号后楼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